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93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5.4704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364,693 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7.2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31,249,463 股的 0.0846%。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30,884,770 股。

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03 元 / 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9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5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4,524 股，回购注销 432,638 股，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6.3548 元/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9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4,693 股进行回购。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93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4,693 股的详细情况如下：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 2019 考核年度（即第二个限售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233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对 2019 考核年度（即第二个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需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共计 297,46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期间，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5.4704 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46%。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一）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364,693 股，回购价格为 5.4704 元/股，共计支付回购款 1,995,017.00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0)第 0062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金 364,693 股，股份回购款均以货币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430,884,77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30,884,770.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 (+, -)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54,949,540.00	35.93	-364,693.00	154,584,847.00	35.88
高管锁定股	152,717,972.00	35.41	—	152,717,972.00	3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31,568.00	0.52	-364,693.00	1,866,875.00	0.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299,923.00	64.07	—	276,299,923.00	64.12
三、总股本	431,249,463.00	100	-364,693.00	430,884,770.00	100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报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以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